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险集团客户 D 版

指定被保险人

【填入机构名称】及其拥有、控制或积极管理的任何子公司、企业、组织、信托、协会或公司，以及被保险人在合伙企业中拥有的相关利益；以及根据保险条款，被保险人现有或今后可能组建或收购的任何实体出现可保利益，且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提供保险的任何实体，以下均称为被保险人。

【填入机构名称】

【填入机构地址】

1. 承保责任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时，本保险单将进行相应的赔偿，但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第 4 条规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2.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为【 】，以保险标的所在**保险地点**的时间为准；本保险单的年保险费为【 】。

3. 承保地域范围

【 】

备注：本条款内任何以粗体字（除各条款标题的粗体字外）出现的术语以第 58 条“定义”内容为准。

4. 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的最高责任限额，无论涉及的**保险地点**数量或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承保的任何时间因素损失在内，均不得超过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 】，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A. 下文中或本保险单其他部分出现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并不增加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

B. 每次**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于所有**保险地点**和涉及的所有承保范围内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包括承保的任何时间因素损失在内，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如在任一有效保单年度内任何保险责任应适用累计分项限额的，则无论涉及的**保险地点**、承保范围或涵盖**事故**的数量如何，保险人在任何保单年度内承保此类保险责任的最高应付金额不得超过该保险责任分项限额。
- 2) 对于设定了赔偿责任限额的**保险地点**，此类保险地点发生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应适用该赔偿责任限额。

C. 如发生的**事故**导致财产保险主承保方案下保险人或其合作保险公司签发的多份保险单需要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为所有此类保险单项下的最高应付总额，而无论涉及的**保险地点**、承保范围或风险的数量如何。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时，除以下情形外，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应承担的最高保险单赔偿限额为【 】，以超出保险单免赔额的部分计算：

- 1) 如在保险批单二中定义的指定一级区域内因**已命名风暴**造成损失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 】。
- 2) 如因**地球运动**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但不得超过以下第 a-b 项中的金额：
 - a) 如在**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因**地球运动**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
 - b) 如因**地球运动**对被保险人**新购置财产**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一经向保险人报告该财产，该财产将不再被视为**新购置财产**。
- 3) 如因**洪水**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但不得超过以下第 a-b 项中的金额：
 - a) 如在**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因**洪水**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
 - b) 如因**洪水**对**新购置财产**造成损失的，在任何一个有效保单年度内，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一经向保险人报告该财产，该财产将不再被视为**新购置财产**。

- 4) 每次**事故【 】**的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于以下各项(可选):
- a) 第 17 条所述的**场所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 以及第 10 条第 C 款所述的备用设备服务中断时间因素损失;
 - b) 第 9 条第 F 款所述的拆除和增加的施工成本;
 - c) 第 9 条第 D 款所述的**额外费用**;
 - d) 第 58 条第 U 款所述的**在建财产**分别适用于各项目;
 - e) 第 58 条第 D 款所述的**锅炉和机械**;
 - f) 第 58 条第 AA 款规定的**锅炉和机械水渍损害**;
 - g) 第 58 条第 W 款规定的**锅炉和机械损坏**;
 - h) 第 10 条第 H 款所述的**分区降级**;
 - i) 连带营业中断险/连带额外费用合计 (仅限于保险单地域范围内指定供应商和客户, 见批单九);
 - j) 新购置财产必须在**【 】**天内报告给保险人否则将适用**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的承保范围。一经向保险人报告, 该财产不再被视为新购置财产;
 - k) 第 9 条第 E 款所述的**应收账款**;
 - l) 清理残骸限额以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合计的**【 】%**, 或上述赔偿责任限额中的金额较大者为准;
 - m) 第 58 条第 H 款和第 I 款所述的**电子处理数据和媒介**;
 - n) 第 10 条第 F 款所述的**进/出受阻**;
 - o) 第 10 条第 E 款所述**民事或军事当局的中断**;
 - p) 第 58 条第 Q 款所述的**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
 - q) 第 9 条第 H 款所述的**租赁价值和租赁收入**;
 - r) 第 9 条第 I 款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
 - s) 第 58 条第 Z 款所述的**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
 - t) 第 9 条第 B 款第 3 项所述的**研发**。
- 5) 每次**事故【 】**的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于以下各项 (可选):
- a) 第 19 条所述**品牌和标签**;
 - b) 第 27 条所述的**延期付款**;
 - c) 第 22 条所述的**加急费用**;
 - d) 第 58 条第 J 款所述的**艺术品**;
 - e) 第 9 条第 G 款所述的**租赁权益**;
 - f) 就在保单承保地域范围内的, 批单九中未指定的第 1 层级和第 2 层级直接供应商和客户以及第 10 条第 A 款所述的**供应商和客户**而言, 连带营业中断和连带额外费用保障加

总。

6) 每次**事故【 】**的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于以下各项（可选）：

- a) 待售房产；
- b) 第 16 条所述的去污和清理费用；
- c) 第 29 条所述的辩护费用；
- d) 第 26 条所述的损失调整费用/专业费用；
- e) 第 9 条第 J 款所述的运输途中；
- f) 第 58 条第 N 款中定义的**锅炉和机械有害物质**；
- g) 第 58 条第 B 款中定义的**锅炉和机械氨污染**；
- h) 第 10 条第 G 款所述的违约金赔偿和罚款。

7) 每次**事故【 】**的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于以下各项（可选）：

- a) 第 28 条所述的土地和水的净化清理、清除和处理金额及年度累计赔偿金额；
- b) 第 14 条所述的**服务费和灭火费**；
- c) 第 8 条第 B 款所述的放射性污染。

8) 本保险单不对以下各项承保：

- a) 第 58 条第 V 款所述的**软成本**；
- b) 恶意引入机器代码或指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由此产生的时间因素和额外费用、**强制撤离费用**；
- c) 就批单九中未指定的直接或间接（所有层级）且不在保单承保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和客户而言，连带营业中断以及连带额外费用保障**。

5. 保险责任时限

如进行索赔，有关赔付款不得超过以下期限内发生的“**时间因素**”损失：

- A. 第 11 条 B 款第 3 项所述的延长赔偿期为**【 天】**；
- B. 第 10 条 E 款所述的民事和军事当局须在**保险地点**和/或服务供应商设施的**【 】**范围内，期限为连续**【 天】**；
- C. 第 10 条 F 款的出入受阻须在所述的**保险地点**和/或服务供应商设施**【 】**范围内，期限为连续**【 天】**。

6. 免赔额

任何一起事故造成的所有承保损失或损害应按一次损失进行赔偿，并从合计损失赔偿金额中扣除以下金额：

就第 3 条所示承保地域范围内的**保险地点**而言，每次**事故**扣除**【 】**的赔偿金额，但以

下情形除外：

A. 就本保险单中定义的**锅炉和机械**而言，每次事故扣除【 】的赔偿金额。

B. 就**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言，每次事故扣除【 】的赔偿金额。

C. 就**场所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时间因素**合计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言，每次事故扣除【 】的赔偿金额。

D. 如因**地震**造成损失或损害，每次事故扣除的赔偿金额为（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或根据以下第 1 项和第 2 项计算出的金额，最高限额为【 】。

1. 就财产损失损失而言，根据第 13 条估值条款，如任何**保险地点**因地震造成损失或损害且正在寻求索赔的，扣除赔偿金额为价值的【 】。根据上述百分比计算此免赔额所使用的价值应为根据保险单估值在本保险单项下投保价值的 100%，并且是在地震损失事故发生之日受险的价值；

2. 就“**营业中断**”损失而言，扣除赔偿金额为使用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且正在寻求索赔的**保险地点**内设施而本应在地震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获得的“营业中断”价值的【 %】。在其他**保险地点**发生的任何后续相关损失，应扣除【 】的免赔额（仅适用于此类**保险地点**依赖于实际受损**保险地点**的运营所产生的“营业中断”价值）。

E. 如因**风暴**造成损失或损害，除**保险批单二**中规定的指定一级风区内发生的已命名**风暴**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 】，扣除的免赔额为（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每次事故【 】或根据以下第 1 项和第 2 项计算出的金额，最高限额为【 】。

1. 就财产损失损失而言，如任何**保险地点**因**已命名风暴**造成损失或损害且正在寻求索赔的，扣除赔偿金额为根据第 13 条估值条款估算价值的【 %】，并分别适用于每个**保险地点**。根据上述百分比计算该免赔额使用的价值应为根据保险单估值在本保险单项下投保价值的 100%，并且是在**已命名风暴**损失事故发生之日的受险价值；

2. 就“**营业中断**”损失而言，扣除赔偿金额为在**已命名风暴**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并正在寻求索赔的**保险地点**内设施本应获得的“营业中断”价值的【 】。在其他**保险地点**发生的任何后续相关损失，应扣除【 】的免赔额（仅适用于此类**保险地点**依赖于实际受损**保险地点**的运营所产生的“营业中断”价值）。

F. 就**玻璃制造厂**的财产损失而言，除在中国北京发生上述第 D 条和第 E 条所述的**地震**或**已命名风暴**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外；发生物质损害的**保险地点**适用【 】的免赔额。特此提醒，此处是指地震和已命名**风暴**所造成的损失。

G. 就**玻璃制造厂**的营业中断损失而言，除在中国北京发生上述第 D 条和第 E 条所述的**地震**或**已命名风暴**所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外，发生物质损害的**保险地点**适用【 】实际每日价值的免赔额。但是，就影响第 F 条和第 G 条所述**保险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和/或连带时间因素而言，免赔额应为【 】。

H. **年度总自留额**：损失超过【 】的任何事故中，因适用上述任何免赔额而无需支付的超出【 】的自留部分，在任何有效保单年度的总计金额（年度总自留额）不超过【 】。在**年度总自留额**使用完后，任何承保损失或损害在每次事故中免赔额为【 】。该**年度总自留额**不包括本免赔条款第 D、E、F 和 G 项下自留的免赔额。为监测并确定**年度总自留额**的减少情况，被保险人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尽快向保险人报告超过【 】的所有保险损失。保险人应接受被保险人授权代表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作为保险损失总金额的证明。

如果一次事故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总免赔额将不超过最高适用免赔额。但是，(i) 上文第 F 款和第 G 款规定的免赔额应单独适用，且不受本条件的约束；(ii) 对于任何以价值百分比表示的免赔额，如上文第 D 款和第 E 款所述的免赔额，按照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计算的免赔额应分别适用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且不受本条件的约束。

如基础保险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相同财产时，则从该基础保险中获得赔偿的金额将相应减少本保险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如从此类基础保险中获得的赔偿大于本保险单中的免赔额，则本保险单下的免赔额将不予适用。

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如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是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多个风险所造成的，则被保险人有权出于适用本部分规定的免赔额目的，按风险区分损失金额，为此会出现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或保单责任限额。

7. 保险协议

本保险单在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范围内，为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利益（利益涵盖范围详见本保险单）承保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险”。“一切险”包括**锅炉和机械、洪水和地球运动**（详见第 58 条规定）。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本保险单中详细描述的各项费用和开支。在本保险单中，“承保风险”通过本保险协议承保的风险和除外的损失或损害确定，“承保财产”通过本保险单中承保的财产和除外的财产确定。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的转让行为无效，但不得无理附加条件或无理拒绝转让。保险人同意承保是基于保险单上述条款和规定及以下各项规定，此类条款和规定、保险中可能添加的其他条款、规定和协议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8. 除外的损失或损害

本保险单不承保以下各项：

A.

1. 在和平或战争时期因敌对或战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阻止、打击或防御

实际发生、即将发生或预期发生的攻击行为，且：

(a) 由任一政府、主权国家（法律上或事实上）实施，或者由维持或使用军事、海军或空军力量的权力机关实施；或

(b) 由军队、海军或空军力量实施；或

(c) 由任何此类政府、权力机构或势力的代理人实施；

2. 任何使用原子裂变化学武器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

3. 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政权的袭击行为，或政府机关为阻止、打击或防御此类事件所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4. 因公共权力机关命令的国有化、征收、征用、剥夺、扣押或销毁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公共权力机关为防止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蔓延，或以其他方式遏制、控制或尽量减少此类损失损害以及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所发生的破坏而命令的销毁除外；

5. 涉及违禁品或非法贸易的风险。

B.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受控或非受控、直接或间接的、由近因或远因所造成、或者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完全或部分引起、造成或因此而加剧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 保险人应对突发和意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每次因使用或储存的材料或在保险地点进行的加工过程所造成的事故而产生的辐射损害，但前提是在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承保经营场所内既没有能够在自立链式反应中维持核裂变的核反应堆，也没有任何新的或使用过的核燃料；

C. 因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其他类似旨在使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获得经济利益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保的雇员销毁行为除外，但不包括雇员的盗窃行为。

D. 普通磨损、逐渐劣化、固有缺陷或潜在缺陷，除非随后发生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或随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则本保险单仅承保此类后续损失或损害。

E. 审计或盘点时发现的物品不明原因失踪或出现短缺。

F. 损耗、侵蚀、腐蚀、生锈，除非随后发生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或随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则本保险单仅承保后续损失或损害。

G. 路面、地基、墙壁、地板、屋顶或天花板的正常沉降、开裂、收缩、膨胀或扩张，除非随后发生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或随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则本保险单仅承保后续损失或损害。

H. 因蒸发、收缩、极端天气或温度变化、大气潮湿或干燥所造成的损失，但第 24 条规定的间接或继发性损害除外。除非随后发生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则本保险单仅承保此类后续损失或损害。

I. 因纠正或弥补设计缺陷、材料缺陷、结构缺陷、工艺缺陷或加工过程中的错误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发生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或保险标的随后发生保险事故，则本保险单仅承保此类后续损失或损害。

J. 间接或远因损失或损害，除非本保险单其他条款明确承保此类损失或损害。

N. 延误或失去市场；维持业绩或效率；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或为消除或减少上述任何一项而产生的费用，除非本保险单其他条款明确承保以上各事项。

O. 由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释放、排放、逸出或扩散致污物或污染物而造成、引起、促成或恶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无论此类致污物或污染物是由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物质损害直接或间接、近因或远因、全部或部分引起、促成或加重的。

然而，如果渗漏、致污物或污染物直接造成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则由该损失或损害直接造成的任何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害均应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承保。

如自动消防系统发生泄漏或意外排放直接导致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本除外条款将不适用。

根据本除外条款，土地和水被明确排除在承保范围外。同时，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人因任何类型或种类的环境损害（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的渗漏、致污或污染）而产生或承受的或根据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权力机关的命令向被保险人征收的成本、罚款、罚金或费用。

本除外条款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限制第 16 条“去污和清理费用”或第 28 条“土地和水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所规定的承保范围。

P. 由以下情形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 石棉材料的缺陷、处理、消减或移除，除非石棉本身因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失，并且仅限于因该风险所遭受损失的石棉材料的实际受损部分；

2. 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款项：(i) 石棉对健康造成的危害；(ii) 处理、消减或修理已变得易碎的石棉材料；或 (iii) 因执行或遵守任何规范石棉材料的法律或条例而拆除、增加的重建成本、移除或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损失；或

3. 政府对承保财产任何部分中存在石棉材料有关的任何要求导致（该承保财产在保险期间内尽管未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而遭受损失）已安装却不能再使用。

Q. 普通员工薪资，但第 9 条第 B 款第 3 项涵盖的承保范围除外。

R. 除第 28 条“土地和水的净化清理、清除和处置”的规定外，由于致污物或污染物扩散、渗漏、迁移、释放或逸出到土地、大气、任何水道或水体之内或之上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本保险未除外的损失或损害导致的致污物或污染物引发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在除外范围。

S. 因霉菌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详见保险批单四附加条款中的约定。

T. 因网络安全行为或网络安全事件对数据和软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详见保险批单六的附加条款约定。

9. 承保财产

除本保险单除外的情形外，本保险单承保以下各项：

A. 不动产和动产

1. 被保险人对其拥有、使用或打算使用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包括相应的改进和改良），或此后建造、架设、翻修、安装或获得的包括**在建财产**及架设、翻修、安装、组装的财产在内的财产的相关权益。如果发生损失或损害，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视为改进和改良部分的唯一且无条件所有人，而无论任何合同或租约是否有相反规定。
2. 被保险人在看管、保管或控制他人的不动产和动产中拥有的权益，以及被保险人对此类财产依法或根据合同（无论书面或口头上的）应承担的责任。
3. 被保险人在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之前负责或同意承保的他人不动产和动产。
4.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和雇员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个人财产。
5. 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承保财产的权益，以被保险人依法或根据合同（无论书面或口头上的）承担的责任为限。

B. 时间因素-毛收入

1. 因本保险单的承保风险对上述第 9 条第 A 款所述的承保财产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公司之间的所有相互依存关系）必要的营业中断或减少开展的业务活动所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单予以承保。**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收入损失应根据第 9 条第 B 款的规定进行计算。
2. 如果此类损失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则应根据被保险人在追偿期间因营业中断或减少而“实际遭受的损失”进行调整。（营业中断的）“实际遭受的损失”是指“毛收入”的减少金额减去在营业中断或减少期间免于支出的非必要费用和开支。对于制造业务而言，“毛收入”为以下各项之和：
 - a. 总“生产净销售价值”；
 - b. “商品”的净销售总额；
 - c. 来自企业的其他收益。减去以下成本：
 - a. 生产此类产品的“原材料”；
 - b. 在将此类“原材料”转化为**成品库存**或提供被保险人出售的服务时消耗的供

应品；

- c. 销售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且
- d. 为转售而从外部购买的服务，且不属于受合同限制需于损失发生后持续支出的服务。

在确定制造商的“毛收入”时，不得扣除其他成本。

对于非制造业业务而言，“毛收入”为下列各项之和：

- a. 净销售总额；
- b. 来自企业经营的其他收益。

减去以下成本：

- a. 出售的“商品”；
- b. 消耗的材料和用品；
- c. 为转售而从外部购买的服务，且不属于受合同限制需于损失发生后持续支出的服务。

在确定非制造业务的“毛收入”时，不得再扣除其他成本。

- 3. 如本保险单项下承保财产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研发活动中断，但此类活动本身在追偿期间不会产生收入的，则本保险单承保因持续的固定费用和开支而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普通员工薪资**和可归于此类研发活动的薪资，称之为研发“**时间因素**”。
- 4. 恢复运营：如果被保险人可能合理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因运营中断或运营减少所造成的损失时，则在计算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金额时，应考虑此类减少的金额。
 - a. 完全或部分恢复运营；或
 - b. 利用现有的**成品库存**或“商品”；
- 5. 根据第 B 款的规定，本保险人既不承保因**成品库存**损失或损害所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重新制作**成品库存**所需的时间成本。

C. 时间因素-利润损失

- 1. 根据本保险单以下定义，毛利润损失是因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A 款所述的在保险有效期内承保的不动产或动产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造成的。
- 2. 赔偿金：毛利润损失额应基于营业额的减少和经营成本的增加进行计算，据此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 (a) 就营业额的减少：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内营业额因损害而低于标准营业额的金额所得出的数额；
 - (b) 就经营成本的增加：仅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减少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额外

支出，且若不增加该支出则在损失发生后的赔偿期内必然导致营业额减少，
但不得超过毛利润率乘以由此避免的减少额所得出的数额；

- (c) 就审计师的费用：被保险人向其审计师支付的合理费用，用于制作和证明被保险人的账簿或其他账簿或文件中的详情或细节，或保险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利润、信息或证据等信息；

减去赔偿期内从毛利中支付的业务固定费用中所节省的任何款项，此类费用可能因损害而停止或减少。

3. 相关定义：

- (a) 毛利润：是指净利润加上经营业务的所有固定费用额，或者如果没有净利润的，则为上述固定费用的金额减去净贸易损失额。固定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和财产折旧。
- (b) 净利润：是指被保险人经营的业务，在为所有固定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折旧）做出适当规定后，于扣除应征收的利润相关税费前所产生的净贸易利润额（不包括所有资本收入和增值以及所有可适当计入资本的支出）。
- (c) 工资：是指所有雇员的薪酬[包括可适用的：奖金、加班费、生活津贴（如有）、国民保险缴款、假日工资或其他与工资有关的款项]，但不包括仅在被保险人账簿上视为薪资处理的人员的报酬。
- (d) 营业额：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和交付货物以及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扣除允许的折扣）。
- (e) 赔偿期：是指从损失、毁坏或损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此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时限，在此期间业务成果因损害而受到影响。
- (f) 毛利润率：是指在损害发生之日前的最近财务年度内，按营业额赚取的毛利润率。
- (g) 年营业额：是指损害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营业额。
- (h) 标准营业额：是指损害发生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与赔偿期相对应时期的营业额。

考虑到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在损害发生之前或之后影响业务的变化或特殊情况，或在损害未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业务的变化或特殊情况，上述第 f 款“毛利润率”、第 g 款“年营业额”和第 h 款“标准营业额”应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调整后的金额尽可能代表在损失、破坏或损害发生后的相对时期内若没有此类损害而本应获得的业绩成果。

4. 备忘录：

备忘录 1：如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在赔偿期内，基于经营业务

的利益在经营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则在确定赔偿期内达成的营业额时，应考虑此类销售或服务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备忘录 2: 在赔偿任何损失时，如由于仓库或库房中累积的**成品库存**暂时可以维持营业额从而推迟因损害导致的营业额减少情形的，则应考虑并给予公平的补偿。

备忘录 3: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 9 条第 A 款所述的承保财产发生财产损失或损害导致研发活动中断，而此类活动自身在赔偿期内不会产生毛利的，则本保险单应对持续发生的固定费用所实际遭受的损失承保，包括直接归因于此类研发活动的薪资。

D. 额外费用

1.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A 款所承保的不动产和动产遭受本保险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应考虑被保险人为尽可能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营而支出的额外费用。
2. 本保险单所用的术语“额外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的业务经营中应额外支出的费用（如有），该额外部分为超出通常开展业务（没有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所发生费用以上的部分。

E. 应收账款

如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而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或记录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本保险人在以下情形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1. 被保险人（从客户处）应收的所有款项，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无法进行收款；
2. 如果债务人的财产因本保险单所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丢失或受损，而被保险人又无法收回此类款项的，被保险人从保理交易中应得的所有款项；
3. 为偿还因此类损失或损害而无法收回的款项所申请的任何贷款发生的相应利息；
4. 超过正常收款成本并因此类损失或损害而必须支付的收款费用；
5. 当被保险人在此类损失或损害后为重新建立应收账款记录而合理产生的其他费用。

就本保险而言，信用卡公司收取并储存信息于**电子处理数据和媒介**上的各项费用，应被视为可以代表被保险人应从客户方收取的款项。

如果有证据表明发生了应收账款记录的损失，并且被保险人不能更准确地确定截至此类损失发生之日应收账款总额的，此类金额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应收账款最近十二（12）个月的月平均值应根据期间可能发生的十二（12）

个月平均月毛收入的增加或减少百分比进行调整；

2. 由此确定的月应收账款金额应根据与发生损失的特定月份的平均值的明显差异进一步调整，并适当考虑相关财务月份内应收账款金额的正常波动。

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的应收账款总额，均应扣除有记录证明的、未被遗失或受损的、或可由被保险人以其他方式确定或收取的应收账款金额，且同时需要扣除被保险人在正常情况下本就无法收回的坏账金额。

F. 拆除和增加的施工成本

如果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且根据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承保财产的重建、恢复、修理或使用进行了规定或禁止，本保险单应支付以下费用：

1. 拆除和清理受损和未受损财产的损失现场所产生的费用；
2. 为使受损和未受损的财产完全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进行的（重新）建造、恢复或修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 因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所需的额外时间而引起的**时间因素**损失所增加的费用。

但是，除非财产的受损部分被实际重建或替换，否则保险人不应对任何增加的**建筑损失费用**承担责任。

本条款第 4 条第 C 款第 6 项第 b 分项规定的保险承保范围的保险责任分项限额不应适用于财产未受损部分的价值。

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并没有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而遭受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害的**石棉材料**，或存在于、组成或用于被保险财产的未损害部分**的石棉材料**根据政府发布的指令或要求不可再用于其预期或安装的目的，必须拆除或变更的情况，本保险单不承保因执行任何管制石棉材料的法律法规所需支付的费用。

G. 租赁权益

如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发生承保的物质损失导致财产全部或部分无法租用，且非本保险单被保险人的一方根据租赁条件或受损财产所在地的管辖法律要求而取消租约的，本保险单承保相应的租赁权益。

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承保范围涵盖以下各项：

1. 从损失发生之日到租赁期满之日按比例赔付（不打折）被保险人在以下方面的权益：
 - (a) 被保险人为获得租约而支付的额外奖励费用因租约未到期而无法收回的剩余租期部分；
 - (b) 在租约未到期期间，对不动产进行本保险单任何其他条款未承保的改

善和改进进行为；

(c) 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根据租约条款无法收回的未到期租期部分的预付租金金额。

2. (a)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的利益”，如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保险单承保的风险而导致财产全部或部分无法租用，并且出租人（非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根据租赁条件或根据受损财产所在地的管辖法律取消租约。

(b) 损失发生之日后前三个月赔付本保险单所指的“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的利益”，租约未到期的剩余几个月予以赔付“净租赁利息”。

3. 相关定义

本节中使用的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a)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的利益”是指：

(i) 类似经营场所的租金超过承租人在未到期的租赁期内应支付的实际租金（包括承租人支付的任何维护或经营费用）的部分。

(ii) 被保险人从转租协议中本应获得的租金收入，且本保险单其他条款未予承保的超过被保险人和出租人在租约中规定的租金部分。

(b) “净租赁利息”是指按等同于“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的利益”的【 】年复利计算的金额。

4. 本保险人不对因任何许可证的中止、失效或撤销，或因被保险人选择取消租赁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增加承担任何责任。

H. 租赁价值和租赁收入

1.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租用、租赁或占用，或被保险人租用或租赁给他人本保险单第9条第A款中所述的承保财产，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租赁收入或租赁价值的损失。

2. 租赁收入应包括以下各项：

(a) 来自被保险人房屋和建筑物租户的预期总租金收入；

(b) 由租户承担的所有费用的金额（不继续存在的费用除外），否则应由被保险人支付此类费用；以及

(c) 对此类财产未出租部分合理预期的公允租金以及被保险人占用部分的公允租金。

3. 租赁价值应包括以下各项：

租金收入保险，根据租约或租赁协议要求被保险人应代表任何房东维持此类保险。

被保险人产生的租赁费用，超过租赁或出租经营所未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

失或损害而遭受损失或毁坏时本应产生的费用。此类保险承保范围适用于不可租赁期间或租约到期前无法终止时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I. 特许权使用费

1.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发生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对另一方财产（该财产类型未被本保险单明确除外）造成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与另一方（非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签订的特许权使用费、股息、许可费或佣金协议无法实现，从而对被保险人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2. 如此类损失发生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则应根据上述第 I 款第 1 项所述的实际遭受的损失，对此类在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收入进行调整。
3. 恢复经营：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地促成与上述第 I 款第 1 项所述协议的另一方使用任何其他机器、用品或**保险地点**，以恢复业务来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应采取各种方式与该方合作以实现这一目的，但不包括财务方面的支出，除非此类支出经本保险人授权。**
4. 业务经验：在为确定遭受损失额而确定上文第 I 款第 1 项所述协议的收入额时，应适当考虑在受损或毁坏之日前从此类协议中获得的收入额，以及此后如果未发生该损失时可能获得的收入额。

J. 运输途中-全球货运险保险单的超额部分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扩展适用于在承保地域范围内承保财产在运输途中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第 9 条第 B、C、D 和 I 款规定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也扩展承保下列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 被保险人根据船上交货价（F.O.B.）原产地条款或通常被视为终止托运人在交货地点以外责任的其他条款进行出售和装运的财产；
2.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由被保险人接收的财产。

本保险单也承保以下损失或损害：

1. 因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自称有权接收货物装运或接受货物交付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 因被保险人、其代理人或其客户接受欺诈性的提单、运输和交货单或类似文件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10. 时间因素承保范围的扩展适用

本条款扩展第 9 条第 B、C、D、H、I、J 所述的承保范围。

在符合包括下文定义的服务中断在内的所有**时间因素**规定的情况下，本保险单对由其承保的因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造成的**时间因素**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 A. 连带营业中断和连带额外费用保险承保范围：为被保险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指定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或从被保险人处获得货物或服务的指定直接或间接客户的财产（前提是应属于本保险单承保的财产类型），此类供应商或客户应位于承保地域范围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因保险单条款中所述且位于承保地域范围内的被保险人的不动产和动产遭受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引起。
- B. **相互依存关系**：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在保险单条款中所述且位于承保地域范围内的不动产和动产因遭受本保险单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所造成的时间因素和额外费用损失。
- C. **场所外服务中断-时间因素**：
1. 如服务供应商位于本保险地域覆盖范围内的设施遭受了本保险单中定义的任何物理损失或损害而立即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的相应服务，导致电力、燃气、燃料、蒸汽、水、制冷、空气等传入服务中断、传出的污水处理服务缺失、或传入或传出的语音、数据或视频服务（包括电线杆、铁塔和架空输配电线路的传输）缺失，从而造成相应损失的，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的服务中断期所产生的**时间因素**和额外费用。高架输电和配电线路的保险承保范围仅限于距**保险地点**或受影响的服务供应商设施、公用事业公司、供应商或客户**保险地点【 】**内。
 2. 第 8 条规定的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场所外服务中断-**时间因素**承保范围，**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第 8 条第 A、B、P 和 R 款规定的情形；以及
 - (b) 第 8 条第 S 款规定的情形，但有关真菌、霉菌或发霉等情形除外，且需符合**保险批单四-霉变、霉菌、真菌保障及微生物除外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3. 其他一般规定：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有关此类服务中断的情形。

如果此类服务中断是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其为提供此类特定服务而签订的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保险人不会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参考和适用：

以下术语含义为：

 - (a) 服务中断期：
 - (i) 该时期从特定服务中断开始，直至该服务经合理审慎确认可以完全恢复时为止，并且接收该服务的**保险地点**在本节相应的责任期（如有）规定的相同或同等物理状态和操作条件下在服务恢复后可以或本应恢复正常运行。
 - (ii) 服务中断期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服务可用的情况下会使用或可能会使

用该服务的时间期限。

(iii) 服务中断期不扩展适用于由指定服务中断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运营中断。

D. 积滞水

如水坝或水库中用作原材料、发电或其他生产目的水被放出，导致此类水源储备缺乏充足供水，从而直接造成营业中断的，本保险单承保水坝、水库或与之相关的设备遭受物质损害所造成的**时间因素**损失，**该承保期限不超过修理或更换损害或毁坏的水坝或水库所需的时间期限后的连续【 】。**

E. 民事或军事当局的中断

如因本保险单未除外风险而直接导致在使用本保单未除外财产时受到民事或军事权力机关的命令或行动阻碍而遭受损害的，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此类损害发生后不超过连续【 天】的时间内所遭受的**时间因素**损失。**该承保范围仅限于距离保险地点或受影响的服务供应商设施、公用事业、供应商或客户所在保险地点【 】的距离内。**

F. 进/出受阻

如因发生本保单未除外的损失、损害或事件直接导致在进出本保险单未除外的不动产或动产时遭受阻碍，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此类损害发生后不超过连续【 天】的时间内所遭受的**时间因素**损失。**该承保范围仅限于距离保险地点或受影响的服务供应商设施、器械、供应商或客户所在保险地点【 】的距离内。**

G. 损失和违约金

如果本保单所述的不动产或动产因发生本保单未除外的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交付货物或服务，或未能接收所订购货物或服务的，本保险单也承保因此可能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H. 分区降级

如果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应执行任何财产建设、维修、使用或占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标准，本保险单承保因无法将现有财产重建达到相似种类和质量、高度、面积和/或入住率而导致（额外的）营业中断和/或租金价值/租金收入所造成的损失。此类损失应基于合理审慎重建或更换此类现有财产所需的时间长度进行计量，并且根据本保险单规定在其他地方不可恢复。

11. 适用于本保险单第9条第B、C、D、H和I款、第10条第A和B款以及所有**时间因素**扩展条款的相关损失规定。

A. 被保险人可选择根据以下任一条款提出营业中断索赔：

1. 根据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B 款第 1-5 项所述的营业中断条款；或
2. 根据第 9 条第 C 款第 1-4 项所述的“营业中断-利润损失”条款，包括第 10 条“**时间因素**承保范围的扩展适用”和第 11 条“适用于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B、C、D、H 和 I 款、第 10 条第 A 和 B 款以及所有**时间因素**扩展条款的相关损失规定”中所述的条件。

该选择权可在提交损失证明之前的任何时间行使。

如营业中断索赔涉及多个**保险地点**的，所有此类索赔均应按照上述最终选择的保险选项予以调整。

B. 追偿期间（不适用于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C、E、F、G 以及第 10 条第 B 款的规定）：

可对损失进行索赔的时长被称为追偿期间，并且：

1. 该时期从此类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开始，不受本保险单到期的限制；
2. 该时期不得超过合理审慎重建、修理或更换被毁坏或损害的财产所需要的时长；
3. 将被保险人的业务恢复到没有发生损失时可能存在的状态所需的额外时间，从以下日期中的较晚者开始计算：
 - (a) 保险人对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将终止之日；或
 - (b) 实际完成已受损财产的维修、更换或重建且被保险人已恢复正常运营之日。
4. 对于改建、增建或**在建财产**、翻新、架设、安装、翻新或装配的财产，应考虑在施工和启动完成后，在未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本应合理达到的生产水平或业务运营水平。

C. 如被保险人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因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

1. 全部或部分恢复承保财产的运营，无论此类财产是否遭受损失；或
 2. 使用本保险单承保的**保险地点**或其他地点可用的库存、商品或其他财产；
- 在确定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额时，应考虑此类减少的损失。

D. 减少损失的费用（不适用本保险单第 9 条第 C 款的规定）：

本保险单也承保为减少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而有必要产生的费用，即使此类费用可能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损失的减少金额。

E. 业务经验：

在确定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损失金额时，应适当考虑损失或损害日期之前的业务经验以及在未发生损失或损害情况下此后的可能经验。

12. 除外财产

本保险单不承保以下财产损失或损害：

- A. 水上运输工具；飞行器；具备牌照可用于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卫星，包括运载

火箭和发射场。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承包商设备和移动设备。

- B. 土地，但本保险单第 28 条“土地和水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项下承保的土地不受此限。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土地改良的开垦、恢复或修复所需的费用。
- C. 货币、金钱、债券、票据、金条、珠宝、宝石、毛皮、债务或所有权证明，但本保险单中定义的应收账款除外。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贵金属或宝石不在本保险单的除外范围内。
- D. 火车头、铁路车辆、铁路、地下矿井、洞穴和海上财产。
- E. 水井和管道，但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井和管道除外。
- F. 架空输电和配电线路，但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或其 1,000 英尺范围内的线路，或场所外服务中断条款中明确规定的线路除外。
- G. 水坝、堤坝、钻井平台和水井；庄稼、用于工业加工的林木、不用于研究用途的活体动物、任何种类的昆虫和害虫。
- H. 水，但包含在任何管道系统，加工系统或储罐中，或用于制造过程中的水除外。
- I. 全球货运险主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运输途中的财产。
- J. 平台、钻井平台、或其他位于离岸处，或者在海水中或之上的财产、构筑物。

13. 估值

A. 重置成本

对于本保险单承保的不动产和动产（除非本保险单另有特别说明），损失赔偿应以“重置成本”为基础。“重置成本”包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合理审慎重新组装、重建、回收、重造、修理、更换或恢复承保财产而使用新的（或、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其他类似种类和质量的物品、财产或材料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收费和开支（包括**建筑师费用和工程费**以及聘用测量师、律师和咨询工程师所花费的其他费用），无论以上行为在损失现场或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另一地点实施。如被保险人决定在另一地点重建，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在损失现场重新组装、重建、收回、重造、修理、更换或恢复丢失、损害或毁坏的财产所本应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如被保险人选择不进行重建的，本保险单将支付拆除和清理受损财产现场的费用；以及此类受损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

在不受处罚或不涉及违约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可在损失发生后的合理期间内，基其正常业务范围支出其回收的任何重置成本金额，但仅限于实际用于购置或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和/或购置建筑设备、厂房设备、机械、机器零件、办公家具或办公设备的金额，此类项目应在本保险单到期后 24（二十四）个月内开始。

在被保险人自身提供其总包、工程、设计或施工服务进行[财产]维修或重建的，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产生的费用应包括：

1.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按常规会计惯例所定义的管理费用支出；
2. 薪资费用、适当的附加福利成本以及员工在项目中投入的时间成本，且该成本不包括在本款第 1 项的规定中；
3. 在家办公成本的分摊额，包括此类员工被分配到所在部门发生的薪资和费用；
4. 按照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常规会计惯例确定其提供工程、采购和施工管理服务的成本，从而分配给此类部门的公司日常和管理成本份额。

B. 成品库存

就**成品库存**而言，按被保险人的正常现金售价减去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成品库存**本应计算的折扣和未发生费用计算估值。

C. 在制品

就“在制品”而言，按“原材料”和劳动力的价值加上适当比例的间接费用计算估值。

D. 原材料

就“原材料”、非被保险人制造的供应品和其他“商品”而言，按重置成本计算估值。

E. 艺术品

就**艺术品**或古董而言，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最低金额：

1. 修理或恢复物品到损失前一刻状态的费用；
2. 更换物品的费用；或
3. 已向保险人申报的艺术品或古董清单（如有）中列明的物品价值。

如被保险的物品出现损害或毁坏，无法修复或恢复到损失前一刻状态或无法更换时，保险人应对物品价值的全部金额负赔偿责任，且被保险人同意将物品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中所承保的风险而对任何艺术品或古董价值造成的损失所赔付的减值部分，并保留财产的所有权。

F. 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

就“**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而言，修理、更换、恢复或重建的成本，包括研究、工程和其他修理、更换、恢复或重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的成本；如果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日期后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更换、恢复或重建的，则按照损失或毁坏的“**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对被保险人而言的价值。

G. 电影、唱片、手稿和绘画

就不属于**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范围内的曝光胶片、记录、手稿和图纸而言，按空白

载体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上一代原件处复制信息所产生的成本进行估值。

H. 他人财产

被保险人需要按规定价值投保的他人财产的估价，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按照以下方式决定：（1）在更换日，在同一**保险地点**修理或更换新的财产的费用，或（2）规定的价值。

I. 技术过时的财产

就被认为在技术上过时或由于不再生产而无法使用的财产而言，按执行与原始财产相同功能的新财产的成本进行估值，包括此类财产设计中固有的任何技术改进。

J. 被保险人出售的财产

就被保险人根据附条件销售或信托协议、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财产而言，其估值如下：

1. 如发生全部损失的，按被保险人会计记录中显示的经销商或买方应付的金额进行估值；

2. 如发生部分损失并且被保险人收回财产的，按被保险人会计记录中显示的经销商或买方应付的金额与财产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有）进行估值。

保险人需根据本条款承担的赔偿金额应扣减经销商或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除上述另有规定外，如被保险人决定不修理、重建或更换丢失、损害或毁坏的财产时，本保险单将赔付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

L. 耐火财产

就窑炉和塔中的耐火材料而言，按实际现金价值进行估值。

M. 完全保留的资产

就**保险地点**明细表中规定的并按年申报价值的“完全保留资产”而言，仅按拆除成本进行估值。

N. 附加条件

（1）被保险人应合理判断电气和/或机械设备是否损害且无法使用。保险人有权将被保险人认为无法使用的任何非专有财产按残值处理。

（2）如“水箱”发生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人应有权选择在加热或冷却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如被保险人进行了热修并且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被保险人或其客户的规格要求，则被保险人可选择进行冷修。保险人将承担上述冷修的额外费用。

14. 服务费和灭火费

任何消防部门、警察部门或救援队的服务费和开支，包括因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事故”而消耗的灭火材料损失以及任何政府或权利机关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

15. 清理残骸

如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保险人应支付将本保单承保财产的残骸从被保险人的场所内清除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或因此类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需要在被保险人的场所中进行清理的费用。

保险人无需支付从土地或水中提取**致污物或污染物**，清除、恢复或更换致污或受污的土地或水的费用或成本，除非属于第 28 条“土地和水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所规定的承保事项。

被保险人同意在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向保险人报告此类费用。

16. 去污和清理费用

如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为清理和移除保险地点的**致污物或污染物**所实际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且此类**致污物或污染物**的排放、分散、渗漏、迁移、释放或逸出是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未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直接引起的，不包括土地和水（但第 28 条“土地和水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项下承保的土地和水除外），其前提是在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 天】内向保险人报告此类费用。

17. 场所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

如此类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是由第 10 条第 C 款“场所外服务中断-时间因素”中定义的场所外服务中断所导致的，则本保险单承保该**保险地点**承保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18. 保护和保全财产

对于因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原因所造成的实际或即将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必须采取的临时保护承保财产措施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本保险单予以承保，但前提是不超过适用于本承保范围的限额；被保险人为临时保护承保财产而首次采取合理行动之前和之后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时间期限所遭受的毛利润损失，本保险单予以承保。本承保范围应适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可适用的免赔额规定。

19. 品牌及标签

如带有品牌、商标、以任何方式承载或暗示制造商或被保险人保证或责任的财产出现承保损失或损害的，此类受损财产的残值应按常规移除所有此类品牌、商标或其他识别特征后予以确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0. 受损财产控制

被保险人应有权占有和控制本保险单项下任何损失所涉及的全部财产。被保险人有权在评估后，对本保险单项下任何损失所涉及的财产是否适合消费、销售或使用做出独立判断。对于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消费、销售或使用的财产，除非由被保险人实施，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外，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类财产，但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通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类财产而获得任何残值。

21. 残值及追回款

除本保险单第 26 条“损失调整费用”所述情形外，在扣除财产施救及追回款项所产生的费用后，任何剩余财产及追回款，除通过代位求偿程序、本保险单中所述的基础或超额保险获得的补偿外，均应由保险人所有，直至达到保险人支付的全部金额。

被保险人应对电气和机械设备是否遭到损害且无法使用做出合理判断。保险人有权将被保险人认为无法使用的任何非专有财产作为残值财产处置。

22. 加急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临时修理或更换以及加快修理或更换受损财产而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包括加班费和快递运费或其他快速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

23. 成对及成套或间接贬值

如果动产发生承保损失或损害，本保险单应承保通常按独立单位或整体、成对、成套、成批、或尺寸和颜色序列出售的产品剩余未受损部分或部件所遭受的贬值。

如果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此类一件或多件物品的损失或损害应由被保险人选择按以下方式计算：

- A. 按占成对或成套总价值的合理且公平的比例计算，并考虑所述一件或多件物品的重要性，但在任何情况下，此类损失或损害均不得被解释为该成对或成套财产的全部损失；或
- B. 在被保险人选择并同意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将剩余的一件或多件物品移交给保险人所有，则按该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部价值计算。

24. 间接或继发性损害

本保险单承保因温度或湿度变化，或电力、热、光、空调、制冷、电信、供水或通讯中断而导致用于制冷、冷却、加湿、除湿、空气调节、加热、发电、转换电力或通讯的财产/设备或工厂所造成的间接或继发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管道、发电设备、公用设

施或电源的所有连接和供应，无论此类设备是否在被保险人的保险地点内。但架空输电和配电线路的保障范围限制为**保险地点【 】**范围内。

25. 错误和遗漏

任何根据本保险单项下规定，在制作报告或其他数据中发生错误、疏忽造成的遗漏或未能制作报告或数据等情形，均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求偿权。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或将要承保的项目所描述的**保险地点**或价值的任何错误，不应使本保险单承保的责任限额失效或降低，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赔偿。承保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估值仅用于计算保险费。

26. 损失调整费用和专业费用

为确认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索赔时的应赔付金额，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包括建筑师、工程师、会计师、审计师、顾问或其他此类专业人员）以及使用被保险人雇员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本保险单规定应予以赔付。此承保范围不包括律师、理算师和公估师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为协助其工作而部分或全部由其拥有的任何子公司、关联或合作机构），也不包括提供保险范围咨询或协商索赔的损失顾问的相关费用和成本。

27. 延期付款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附条件销售合同或信托协议、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动产（须为本保险承保的财产类型）已交付给买方后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28. 土地和水的净化清理、清除和处置

如果承保财产遭受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直接导致污染物的释放、排放或扩散，本保险单承保清理、清除和处置在**保险地点**的未承保财产（包括土地、水或任何其他物质）中实际存在的此类污染物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29. 辩护费用

就被保险人在其照管、保管或控制的他人财产中所具有的利益而言，本保险单应就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声称其对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的诉讼进行辩护，无论该诉讼是否有切实依据、是否有误或涉及欺诈；但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在不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下，对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协商和解决，被保险人不得予以无理限制或拒绝。

30. 损失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其中国风险管理部主管（或具有类似职权的个人）知悉后，尽快向保险人报告任何可合理预期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或损害。

31. 事故知悉

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知悉某一**事故**并不代表被保险人对此已知悉。仅当被保险人的中国风险管理部主管（或具有类似职权的个人）收到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的通知时，被保险人才视为对此已知悉。

32. 损失证明和赔付

应尽快向保险人提交详细的损失证明。损失应当与被保险人中国风险管理部主管或指定代表进行确认调整，所有确认后的索赔应在与保险人就损失金额达成协议或作出评估决定后赔付给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表。

33. 不减少赔偿责任限制

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均不得降低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但第 4 条所述的累计赔偿限额除外。

34. 代位求偿权和代位求偿权豁免

A. 双方同意，在赔付损失后，本保险人在该损失赔偿范围内代位享有被保险人的所有权利。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的经营过程中的任何免除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免除承运人、受托人、仓库工人、驳船人、加工商责任的提单或收据），均不得损害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追偿权。

B. 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子公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以及被要求提供保险保障的其他方，或任何其他通过所有权或管理权与被保险人有关联的企业或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基于被保险人的选择，保险人也可放弃对任何租户、被保险人的房东、供应商或客户的代位求偿权。

C. 如果根据本保险单赔付任何款项的，除非已放弃代位求偿权，否则保险人应在该赔偿付款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行动来确保此类代位求偿权。保险人应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方，如被保险人以及作为基础保单或超额保单保险人参与赔付任何损失的其他公司，共同行使此类追偿权。追回任何金额的，在扣除追偿或费用后，该金额应按其各自权益的比例在相关权益方之间

分配。

35. 评估

如被保险人和本保险人未能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的，则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要求，双方应各选择一名合格且无利害关系的评估师，并在提出该要求后 20（二十）天内告知对方各自选定的评估师。评估师应一致选择一名称职且无利害关系的首席评估师；如在 15（十五）天内未能就该首席评估师达成一致，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 】解决。评估师应将损失按每个项目分开评估；如果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仅将其分歧提交给首席评估师决定。在向保险人提交时，应以书面形式逐项列出任何获得两名评估师确认的金额来确定损失金额。每名评估师的费用应由选择其的一方来承担，而评估和首席评估师的费用则应由双方平摊。

36. 管辖权和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适用【 】法律。因本保险合同引起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种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应提交【 】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应依法向【 】提起诉讼。

37. 许可

特此约定允许建筑物保持空置或闲置的状态，不受时间限制且不影响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进行索赔。经营场所的任何占用或使用状况的改变或任何危险的增加均不得损害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进行索赔获得赔偿的权利。

38. 分摊保险

允许获得与本保险单中所含条款、条件和规定相同的其他保险单，而无论限额或赔付起点如何。在本保险单的总责任限额范围内，本保险单参与分摊其项下应赔付的损失总和。

39. 超额保险

在不影响本保险单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获取超过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并且此类保险（如有）不应减少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责任。

40. 基础保险

被保险人获准就免赔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本保险单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承保范围购买保

险。向承运人申报的租用价值应视为基础保险。此类基础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或影响根据本保险单应支付的任何赔偿。

41. 其他保险

除第 38 条“分摊保险”、第 39 条“超额保险”和第 40 条“基础保险”中所述的保险外，本保险单不承保就同一财产由任何其他保险已承保的（无论是在本保险单起保日期之前或之后，也无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承保）的相同损失或损害。本保险人仅对超出此类其他保险可赔偿金额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42. 共同保险豁免

本保险不适用共同保险及比例赔付。

43. 段落标题

本保险单各段落（以及本保险单附带的保险批单和补充条款，如有）的标题仅为方便或参考而拟定，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与其相关的条款。

44. 豁免公司条件

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将取代双方之前就该保险事宜的任何约定，就保险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以本保险单为准。

45. 保险凭证

除本保险人另有约定外，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获得保险凭证的各方将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或损失赔偿受益人。

46. 部分损失赔偿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时，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单条款先行进行部分赔付；此类赔付不应低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无争议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估值金额，无论该财产是否已被维修或更换。

47. 抵押条款

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损害（如有）应根据其拥有的权益赔付给抵押权人（或受托人）；且仅就抵押权人（或受托人）的权益而言，该保险不得因下列情形而失效：抵押人或所述财产所有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抵押权行使、诉讼程序或出售通知；财产所有

权的变更；或将房屋用于比本保险单允许的更危险的目的。但前提是，如果财产抵押人或所有人未能支付根据本保险单到期应付的任何保险费，则抵押权人（或受托人）应按要求支付相同的费用。且，抵押权人（或受托人）应将其应当知晓的所有权或占用权的任何变更或增加的危险通知本保险人，除非本保险单另有约定，抵押权人（或受托人）应知晓并按要求支付此类增加危险的相应保险费；否则，本保险无效。

本保险人保留根据相关条款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但在此情形下，本保险单在解除通知送达抵押权人（或受托人）后的十（10）天内仅对其权益继续具有效力，之后根据解除通知内容，保险合同解除。

如本保险人向抵押权人（或受托人）赔付了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款项，应主张抵押人或所有权人不再负有相关责任，本保险人在此类赔偿金额范围内，应依法代位享有获得此类赔偿一方的所有权利。

48.（保险合同的）解除

A. 本保险单可根据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要求而随时终止，或由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寄至【 】来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解除通知应说明合同解除日期（该日期不得少于解除通知发出后【 天】）。

被保险人可通过向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单或者通过邮寄或交付给保险人书面通知的方式，而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如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按比例退还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支付完成或提取未到期保险费，不应作为保险合同解除的前提条件，但保险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予以支付。

B. 上述第 A 项中所述的邮寄通知即为通知的充分证明，解除通知中载明的解除日期即为保险期间的结束时间。由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交付的此类书面通知也等同于邮寄通知。

49. 价值调整（保证金条款）

在有效保单年度内新增或减少的**保险地点**不进行保险费的调整，除非新增或减少的**保险地点**所申报的价值相当于保险单起保时总价值增加/减少 10%或更多。但在有效保单年度内新增或减少的此类**保险地点**的价值应尽快予以报告。

50. 检查和审计

本保险人应获准，但没有义务，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人的检查权、检查过程和相关报告，均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为了个人或他人的利益确保此类财产安全的承诺。

51. 货币

本保险单使用的所有金额均以【 】为单位，保险费应以【 】为单位进行支付，所有损失均应以【 】进行调整和赔付，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使用【 】，在此情形下，付款金额将以【 】换算为适当的当地货币金额。

52. 利益的可分割性

除本保险单第 48 条“（保险合同的）解除”的相关义务外，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被保险人均应享有相同的保障和义务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单独签发了保险单。但是，保险人对多个被保险人的总责任限额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

53. 公估机构

除非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同意指定以下机构和个人负责理赔公估：

【 】

54. 损失赔偿

所有调整确认后的索赔应在保险人或其指定代表接受损失证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支付。

55. 针对公司的诉讼

如保险人未能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或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的，当事人应按照第 3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来处理该争议。

56. 索赔合作条款

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为：

a) 被保险人的中国风险管理主管获悉任何可能会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或损害后，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

b)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有关此类损失的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可用信息，并配合保险人进行理算和处理。

57. 超赔参与条款

如果保险人提供的是超赔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单第 6 条“免赔额”应“仅供参考之用”，除非下文第 E 款第 2 项另有进一步说明，且应适用下列条件：

A. 附加

除非因任一**事故**引发的物质损失或损害金额超过保险人参与的基础层保险加上保险单免赔额的适用部分，并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财产或保障范围应适用的任何等待期限制，否则本保险单将不予承保。

B. 保险责任分项限额的适用

如果发生涉及以下各项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双方同意此类保险责任分项限额的最大承保责任应如本保险单第4条“赔偿责任限额”中所示：

- (1) 基础层及下面的超赔层以及本保险单所参与的保险层级的责任；和
- (2) 在所述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内应适用保险责任分项限额的任何或所有承保范围。

C. 降级规定

(1) 为确定本保险单作为超赔保单的物质损失或损害金额，应使用由任何风险组合（其中一个或多个风险由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保险单承保）引起的所有承保范围的总损失，即使本超赔保险单并没有承保所有此类风险。

(2) 根据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保险单进行的任何赔付应首先视为对本保险单未承保的风险、财产或保障范围的赔付。在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保险单限额用尽后，本保险单应根据本保险单的（赔偿）限制，对其项下承保的风险、保障范围或财产所造成的超出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保险单的损失承担责任。

D. 被保险人分摊或自我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应由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承保的风险、财产或保障范围进行分摊或自我保障，且未签发保险单以确定该分摊或自保范围的，就本超赔参与条款而言，被保险人进行分摊或自我保障应被视为与以下任何一项相同：

- (1) 参与被保险人层级的所有其他分摊保险；或
- (2) 参与被保险人所在层级以下的所有其他分摊保险，其中被保险人完全为该层级自我承担责任。

如果其他分摊保险人的保险单所提供的承保范围并不相同，则被保险人在该层级内提供的分摊或自我保障应以此类保险单中提供最低赔偿金额的保险范围为准。

E. 累积限额下落

(1) 如因基础层/下面的超赔层承保的**洪水、地球运动**或其他任何风险导致其年度累积限额在任何一个有效保险单年度内减少或被用尽的，则本保险单应作为超赔保单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范围提供保险保障。

(2) 在此情况下，基础层保单项下的免赔额条款金额应适用于所有保险单。

(3) 在上述第D款第(1)项或第(2)项中描述的任一分摊保险适用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何保险层级中提供分摊或自保，且此类其他分摊保险单包含累积总项目责任限额的，被保险人对此类承保范围的分摊或自我保障也应被视为适用累积限额。

58. 相关定义

本保险单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A. 实际每日价值

“实际每日价值”是指追偿期间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保险地点**在未发生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受损财产本应获得的 100%**时间因素**总价值除以追偿期间工作天数的数值。

为计算免赔额，应按实际每日价值乘以本保险单第 6 条“免赔额”中规定的天数。

B. 氨污染

“氨污染”是指由**锅炉和机械**事故引起的氨接触或渗透处于冷藏或冷藏过程中的财产。

C. 建筑师费用和工程费

“建筑师费用和工程费”是指与制定修复、重建受损财产计划相关的任何费用。

D. 锅炉和机械

(1) “**锅炉和机械**”事故是指：

(a) 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或控制且承压或真空的锅炉、燃烧或未燃烧容器内的任何状况或**事故**，包括连接并构成其一部分的管道或设备；“任何状况或**事故**”不应包括爆炸，但含有蒸汽或水的蒸汽锅炉、蒸汽管道、蒸汽轮机或蒸汽机部件的爆炸除外；

(b) 由机器或设备内的任何状况或**事故**引起的机器或设备的机械故障；或

(c) 人为产生的电流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电线、其他电气或电子设备造成的电气伤害或干扰。

但是，“**锅炉和机械**”一词不包括：

(i) 因火灾、使用水或其他方式灭火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i) 任何安全或保护装置的正常运作。

(2) “**锅炉和机械**”一词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a) 运输中的财产；

(b) 在建造、装配、安装、翻新或组装过程中的财产；

(c) 用于行政、统计或会计目的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媒介和数据；

(d) 任何污水管道，构成防火系统一部分的管道，或任何水管，但以下设施除外：

(i) 锅炉给水管道；

(ii) 锅炉冷凝水回流管道；

(iii) 用于冷却、加湿或空间加热目的的传热系统水管。

(e) 任何车辆、飞行器或自推进设备或浮船；

(f) 任何电梯、起重机、钢包或铲斗、提升机、电铲、拖索、挖掘机、秤或输送机，但不除外任何与机器一起使用的压力容器、齿轮、发动机或电气设备。

E. 致污物或污染物

“**致污物或污染物**”是指在释放后可能对人类健康或人类福祉造成威胁或损害，或对本保险单下的承保财产造成损害、变质、价值损失、适销性损失或使用权丧失（包括造成任何上述威胁）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细菌、霉菌、霉变、真菌、病毒或空气/土地/水污染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毒物质。

F. 地球运动

“**地球运动**”是指任何自然或人为的地球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或山体滑坡。**地球运动**应包括由其引起和导致的直接损害以及所有后续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时间因素，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造成该损失。由**地球运动**引起和导致的此类后续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时间因素在内，应被视为同一**事故**。但是，由于此类**地球运动**导致的火灾、爆炸或喷淋系统泄漏所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不应被视为本保险单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地球运动**。

G. 地震

“**地震**”是指源于构造性的地球震动或摇晃。但是，由于此类**地震**引起的未在本保险单中被另行除外的危险而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不应被视为本保险单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地震**。

H. 电子处理数据和媒介

“**电子处理数据和媒介**”是指所有形式的数字、转换数据、电子转换数据、程序、应用、指令以及承载的媒介载体。

I.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传输设备、计算机系统、电信系统或电子控制设备和零部件。

J. 艺术品

“**艺术品**”应包括但不限于真正的艺术作品、稀有作品、具有历史价值的作品、具有艺术价值的作品、照片、（凹凸的）石版画、插图、版本校样、原始记录、雕塑、雕刻品，以及具有稀有性、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类似财产。

K. 成品库存

“**成品库存**”是指由被保险人制造的、在被保险人正常业务过程中可供包装、装运或销售的存货。

L. 洪水

“**洪水**”一词是指洪水、波浪、潮汐或潮汐水、风暴潮、海啸、水释放、雨水或地表

水的积聚，或湖泊、池塘、水库、河流、港口、溪流、其他天然或人造水体的水位上升（包括溢出或破坏边界等情形），无论是否由风驱动。但是，由于此类**洪水**引发的未被本保险单除外的危险所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在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中不应被视为**洪水**。

M. 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具有以下明显意图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1. 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此类损失；
2. 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获得经济利益，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打算通过此类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使其他个人或组织获得经济利益。

N. 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是指官方或政府机构宣布的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物质。

O. 合资企业

本保险单中的“**合资企业**”是指仅由【填入机构名称】在其【填入披露媒介名称】中确定和报告的利益相关方。但不包括【填入机构名称】的合资企业伙伴及其可保利益。

P. 保险地点

“**保险地点**”是指提供给保险人的报告中所列出的起保时的地址；或**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或保单约定自动承保的：新购置财产、**在建财产**或由不小于五十英尺宽的空地、开阔水道或公共街道合围的建筑物、院子、码头、停泊处、突码头和舱壁（或上述的任意组合）。就本定义而言，任何跨越此类街道、空间或水道的桥梁或隧道，均会导致该分隔无效。

Q. 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

“**其他未列明保险地点**”是指在任何**保险地点**内符合第 4 条第 C 款第 4 项第 p 分项所述的保险责任分项限额要求的未报告**保险地点**。

R. 已命名风暴

“**已命名风暴**”是指与任何由国家气象局或其他公认的气象权威部门命名的风暴有关且对本保险单承保财产造成影响的“风的直接行为”。“风的直接行为”应包括因风的行为使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内部或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内容物所遭受的雨、沙或灰尘的行为。但是，“风的直接行为”不应包括火灾、爆炸或喷淋系统泄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如有）。

由于此类“风的直接作用”在连续 72（七十二）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应被视为具有本保险单规定含义的单一**事故**。

如果任何**已命名风暴**在本保险单期满之前开始，并延续到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之后的，本保险单应支付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此类损失，如同该事故发生时间完全在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但是，保险人不对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后开始的任何

损失承担责任。

S. 事故

“**事故**”是指除在**风暴**、**地球运动**、**洪水**和**盗窃**项下特别定义以外，所有归因于一个或一系列类似原因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损失发生的时间或地区如何，所有此类损失应合并计算，损失总额应视为是由一次**事故**造成的。

如果任何**事故**于本保险单期满之前开始，并延续至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之后的，则本保险单应赔付在此期间发生的此类损失，如同该事故发生时间完全在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但是，保险人不对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后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当该术语适用于**风暴**时，**事故**是指在任何连续 72（七十二）小时内，由同一大气扰动产生或造成的所有损失总和。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任一时点作为 72（七十二）小时的起算时间，但前提是选定的 72（七十二）小时时段不得在任何先前**事故**的期间内开始。

当该术语适用于**地球运动**时，**事故**是指在任何连续 72（七十二）小时内，被保险人因一次或一系列**地球运动**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总和。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任一时点作为 72（七十二）小时的起算时间，但前提是选定的 72（七十二）小时时段不得在任何先前**事故**的期间内开始。

当该术语适用于**盗窃**时，**事故**是指由一人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实施的一项或多项**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造成的承保损失总和。

T. 普通员工薪资

“**普通员工薪资**”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损失事件直接影响的全部工资开支，但其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部门经理、通过服务合同使用的人员及被保险人确定的其他重要雇员除外。

U. 在建财产

“**在建财产**”是指在新增和现有的**保险地点**进行建造和安装（包括测试）的新建筑及构筑物，以及安装其中的机器及设备。本保险单还为承包商和分包商在**保险地点**或其 1000 英尺范围内计入工程费用的财产承保。此类财产属于被保险人财产或其可能按合约负责的他人财产，包括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机器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财产以及用于测试和调试的供应品及备用零件，用于、将用于或附带用于拆除现有构筑物、平整场地、制造或装配、安装或建立、建造或改建、翻新或修复场地。临时工程是指所有脚手架、模板、围栏、支撑、围板、工作架、挡土墙、临时建筑或建筑附带的构筑物。

为免疑义，双方理解并明确，一个项目或其中某一部分一旦完成测试程序，即被视为可投入使用，不再受**在建财产**保险责任分项限额的限制。

V. 软成本

“软成本”是指在建造、建立、安装、翻新和装配过程中出现的，通常超过有关财产成本的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i) 实际过渡期利息、建造融资利息或额外利息的金额，包括贷款费用和协商新建筑贷款和/或延长现有贷款期限所产生的其他一次性费用；
- (ii) 不动产税和地租(如有)；
- (iii) 广告和促销费用；
- (iv) 额外佣金成本；
- (v) 退回向意向租户或买方收取的任何承诺费用的成本；
- (vi) 建筑师、测量师、法律顾问、工程师或本保险单其他条款未涵盖的其他费用
- (vii) 项目管理（费用）。

W. 损坏

“损坏”是指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有法律义务进行赔偿的因缺乏电力、光照、热能、蒸汽或制冷而对他人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X. 时间因素

“时间因素”是指保险单项下包括时间因素扩展适用条款和其他相关条款承保的营业中断-毛收入和利润损失、额外开支、租赁权益、租赁价值或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及软成本损失。

Y. 基础保险单

“基础保险单”是指与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相似，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与本保险单同类型的保险单，其限额低于本保险单的赔付起点金额或免赔额。

Z. 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

“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是指书面、印刷或其他方式记载的文件以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籍、地图、胶片、图纸、摘要、契据、抵押、抵押文件、手稿以及微型或电子/磁性文件，但不包括具有金钱价值的货币或证券。

AA. 水渍损害

“水渍损害”是指因锅炉和机械事故造成财产被水损害，而发生的救助被保险人财产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有法律义务进行赔偿的他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B. 风暴

“风暴”是指因风的直接作用所造成的损失，但风暴损失不包括以下损失：

- (i) 因霜冻、寒冷天气、冰、雪、雨夹雪或灰尘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无论其是否由风驱动；
- (ii) 因雨、雪、雨夹雪、沙或灰尘，无论其是否由风驱动，对建筑物内部财产造成损害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除非承保建筑物或承保财产所在建筑

的屋顶或墙壁是先因风的直接行为遭受了实际损害，那么在此情形下，此类损失还应包括由雨、雨夹雪、沙或灰尘通过建筑物屋顶或墙壁的损害处进入建筑物，对建筑物内部或其中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

(iii) 因雪、雨水、冰或雨夹雪的重量导致建筑物坍塌或倒塌所造成的损失；

(iv) 因龙卷风或台风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批单一：电子日期识别除外条款

无论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是否存在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索赔或费用，无论是具有预防性、补救性或其他性质：

- a. 由任何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或软件或任何微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设备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设备，对涉及一个或多个时日（包括 2000 年）的数据进行识别、解释、计算、比较、区分、排序或处理，且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财产；或
- b. 对任何此类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或软件或任何微芯片、集成电路、用于计算机设备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任何类似设备进行涉及一个或多个时日（包括 2000 年）的变更、更改、修正或修改，且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财产。

如有造成本保险单未另行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则在遵守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本保险单仅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与任何受损的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或软件或任何微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设备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设备识别、解释、计算、比较、区分、排序或处理涉及一个或多个时日（包括 2000 年）数据的能力相关的变更、更改、修正或修改所涉及或产生的任何成本、索赔或费用，无论是具有预防性、补救性或其他性质。

除上述规定外，不得变更、改变、放弃或更改本保险条款正文中的任何条款、限制或条件。

保险批单三：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无论本保险或所有保险批单中是否存在相反的规定，双方同意，本保险不承保由以下任何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所造成的：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动或类似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具有起义规模或相当于起义的内乱、军事或篡夺政权的袭击；或
-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就本保险条款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不论是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联合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并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民众或部分民众陷入恐慌状态的行动。

本保险条款亦不承保为控制、防止、抑制上述第 1 款和/或第 2 款或与其相关的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在本保险条款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其余部分仍应具有完全效力。

保险批单四：霉菌、霉变及真菌条款和微生物除外条款

A. 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单承保风险而直接造成的因霉菌、霉变或真菌所导致的承保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本保险单的所有限制应适用于本承保范围，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上述财产必须就该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根据本保险单另行投保。

2. 被保险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保险人报告因霉菌、霉变或真菌所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事件及成本，不得迟于在保险期间内承保财产发生承保风险首次造成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本保险单不承保超出十二（12）个月期限后首次向保险人报告的因霉菌、霉变或真菌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

3. 无论实际情况或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本保险单项下因霉菌、霉变或真菌所造成的索赔部分的最高保险赔偿金额为【 】（保险期间内所有索赔的累计限额）。

本保险责任分项限额适用于索赔所涉及的保险单所有条款或扩展条款。

B. 除上述第 A 部分规定外，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金额：

霉菌、霉变、真菌、孢子或任何类型、性质或种类的其它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其存在对人类健康构成实际或潜在威胁的任何物质。

无论是否存在以下事项，该除外条款均予以适用：（i）承保财产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ii）无论是否同时或按任何顺序发生的任何承保的危险或事由；（iii）任何使用、占用或功能的损失；或（iv）所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移除、清理、消减、处置、搬迁，或为解决医疗或法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保险批单五：传染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1. 本保险在遵循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承保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毁所引起的损失。为此，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传染病或因传染病造成的恐慌和威胁（无论实际的或感知的）所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同时引发或伴随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2. 本附加条款项下，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清理、解毒、移除、监测或测试传染病以及本保险项下任何受传染病影响的承保财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 仅在适用本条款时，传染病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且符合下列条件：

3.1. 该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微生物或其任何变异体，无论是否视为活体；

3.2. 直接传播或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通过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气体或微生物之间的传播；

3.3. 该疾病及其传播物质或媒介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或人类福祉，也可能导致（或造成相应威胁）本保险项下承保的财产发生损害或损坏、状况恶化、价值损失、适销性或用途丧失。

4. 本条款适用于本保险项下所有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展保障、附加保障。

保险批单六： 网络安全及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1.1 **网络安全损失**，但符合本附加条款第2条保障内容约定的除外。

1.2 任何因数据（包括数据相应价值）的不能使用、功能失效、维修、替换、恢复或重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与数据有关的支出，但符合本附加条款第3条保障内容约定的除外。

1.3 以上除外责任不因同时发生或先后发生其它损失原因或事件而改变。

2. 在遵守本保险单及所有随附批单条款约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火灾或爆炸而引起的物质损失或损毁：

网络安全事件，但如果网络安全事件是因为网络安全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对网络安全行为的任何控制、防止、抑止或补救行为）所造成、引发的或以任何形式与网络安全行为相关，则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3. 在遵守本保险单及所有随附批单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的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物质损失，本保险单将承保修复或替换该数据处理媒介以及从备份或数据源复制数据的费用。但赔偿范围不包括任何调查和工程费用，且不包括重建、收集或集成数据的任何费用。如果此媒介未被修复、替换或恢复，则保险人仅以空白数据处理媒介的价值作为赔偿基础。此外，即使此数据无法被重建、收集或集成，对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任何数据相关价值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4. 本附加条款的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条款其他部分的有效及适用。

5. 本保险单或其任何随附批单中与网络安全损失、数据及数据处理媒介有关的约定如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应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

【定义】

1. **网络安全损失** 指任何由网络安全行为或者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对网络安全行为或网络安全事件的控制、防止、抑止或补救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2. **网络安全行为** 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或犯罪行为（无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有关的威胁或欺诈行为。

3. **网络安全事件**指

- 3.1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错误或疏忽；
- 3.2 出现全部或部分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事件。
4. **计算机系统** 指任何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拥有或使用的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与上述类似的系统或装置，以及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5. **数据** 指以**计算机系统**可以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来记录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他信息。
6. **数据处理媒介** 指 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可以储存**数据**的财产但不包括**数据**本身。

保险批单七：制裁条款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人将不向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给付任何款项或者提供服务或利益：

- (1) 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或行为涉及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
- (2) 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给付任何款项或者提供服务或利益会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

保险批单八：相互锁定条款及不受损害条款

相互锁定条款及限额

本保单是属于跨国计划一部分的本地保单。

针对所有跨国保险计划的保单，保险公司对于任一事故的赔付不得超过主保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责任限额；并且保险公司对于任一保单年度内的赔付不得超过相应的年度累计限额的赔偿限额，而不论发生多少次事故。

跨国保险计划的任一保单项下针对同一事故的任何一笔赔付，都将减少赔偿责任限额。针对适用于年度累计限额的赔偿限额的损失的赔付，应在根据事故日期确定的理赔对应保单年度中扣除。

主保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时，本保单将不再继续赔付或理赔，即使并未达到本保单内相应的赔偿限额。但对于保险公司被要求按照司法管辖的法律提供强制保障，以及保险公司在保单项下依据法律要求另行提供具体限额的情况除外。

不受损害条款（补偿条款）

如遇任一事故或任一保单年度内跨国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的赔付超出主保单中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投保人应将超出跨国保险计划的赔偿责任限额部分的赔款（无论是否与保单承保风险相关）返还给保险公司。

投保人应在接到保险公司发送的相关款项和费用通知后【 】天内，向保险公司支付本保单本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

保险批单九：指定供应商及/或指定客户

指定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